**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 件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自资规字〔2024〕 号

枣庄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规划审查指导意见（试行）

一、总则

本意见适用于枣庄市新建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计审查。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除应遵守本意见外，还应符合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二、术语和定义

1.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交通工具。

2.充电设备 charging equipment

能提供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源、充电保护、计费和远程通讯的设备。充电设备包括充电控制器、充电电源输出线和充电插座；充电设备类型分为交流充电设备和直流充电设备。

3.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charging and parking places of electric bicycle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库和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

4.电动自行车库electric bicycle garage

设置在建筑物内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库按建设形式分为独立式和附建式）。

5.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separate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单独建造的，具有独立完整的建筑主体构件与设备系统及配套充电设备的电动自行车库。

6.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attached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并共用或部分共用其建筑主体结构的电动自行车库。

7.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lot（shed）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室外场地或构筑物。

1. 选址及总体布局

1.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规定。若现行规范标准高于本意见时，按现行规范执行。

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总体布置原则：集中有序存放，规范充电行为，便于管理维护。

3.电动自行车库应优先按独立式建设，确有困难时可按附建式建设。电动自行车库可在建筑的一层、半地下及地下一层设置，不应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设置，不宜设置在架空层，如确需设置，应满足《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当电动自行车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7.0m。

4.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应满足充换电设施电源、通讯信号接入的要求。

5. 通行电动自行车的道路，其交通组织应安全、便捷、顺畅，坡度应满足要求并设置照明设施。

6.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设置在如下场所：强烈振动或高温场所；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场所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易燃易爆场所及其外围10m以内的地点；危险边坡及其附近；其他危险场所。

7.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基地选择应符合规划、无障碍设计、环境保护等要求，不应占压无障碍设施，不应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应在总平面内明确其位置并合理确定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

8.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地上电动自行车车库、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宜邻近消防车道设置，且应满足消防灭火救援的要求。

9.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应采取防雷、防风、排水等措施。

10. 建筑物的人员出入口应采取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措施，并应设置警示标志。

11.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应设置标志、标线、使用和警示标识，对停车、充电行为进行引导、说明及警示，标志应美观整洁、简单易识，并设置在醒目位置。

1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贴邻设置，不应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贴邻设置。

13.当地上电动自行车车库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时，不得与建筑物贴邻布置，不大于 300m²时，可与除 12 条之外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贴邻布置，但应采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分隔，且应设不少于2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14.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的停车区域、疏散通道区域净高不应小于 2.1m。

四、平面布置

1.电动自行车车库应划分为单独的防火分区。

2.住宅小区需要配建的停车数量大于400辆时，应分多处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

3.停车数量大于200辆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至少应设 2个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2.00m。

4.停车数量不大于50辆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50㎡的地上电动自行车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1个,停车数量大于50辆或建筑面积大于150㎡的地上电动自行车库的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5.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应划定停放区域和通道区域。每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面积不应小于 2.2m×0.8m。电动自行车停放方式可采取垂直式或斜列式。其停车位的宽度和通道宽度应符合下表。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及通道宽度****



4.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设置顶棚和围挡时，不应完全封闭，围挡的开口面积应大于该停车场四周总面积的50%，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当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执行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的相关规定。

6.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换电场所应划分车辆停放区域、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

10.电动自行车车库车辆出入口宜采用坡道式出入口，非必要不采用踏步式出入口。

11.坡道式出入口斜坡坡度不宜大于15%，坡道宽度不应小于2.00m。踏步式出入口推车斜坡不宜大于25%，净宽度不应小于2.00m。

电动自行车车库出入口宜采用直线形坡道，当坡道长度超过6.80m或转换方向时，应设休息平台，平台长度不应小于2.00m，并应能保持电动自行车推行的连续性。

12.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电动自行车（含非电动自行车）应不低于1.8个/户

13. 充电插座数量与电动自行车位数量之比不低于 1:2。

14.电动自行车库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包括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设置在地面的独立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1000㎡;

(2)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500㎡。

　五、规划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及其充电配套设施设置的管理，电动自行车与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部门职责对规划条件核提、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

本意见涉及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比相关内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其余内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日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